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7/02-03號文件
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(4)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5(3)條豁免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繳付首次登記稅。該條例第5(4)條進一步訂明，該項豁免將於1997年3月31日午夜或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失效。當局曾藉一項立法會決議案(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)把豁免期延長至2000年3月31日，並透過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3條(2000年第27號)把豁免期再延至2003年3月31日。該等車輛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現行豁免期若不獲延長，將會在2003年3月31日午夜自動屆滿。
3. 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當局修訂經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3條(2000年第27號)修訂的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，廢除對“2003年”的提述而以“2006年”取代，藉此把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3月31日。當局必須作出該項修訂，以為實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1段的建議提供法律依據，即把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期再延長3年至2006年3月31日。
4. 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，免卻該決議案遵守有關的預告規定。
5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3年3月12日